**莎车县教育系统2025年学生营养膳食食材营养馕采购项目（第一标段）**

项目编号：XJZB-XJSZCG-2025-02

招 标 文 件（电子评标）

（第一册）

采购单位名称：莎车县教育局

联 系 人：闫茂义

联 系 电 话：186 9985 7582

代理机构名称：新疆尚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刘萱

联 系 电 话 ：158 9919 9788

日期：2025 年 01 月

目 录

第 1 章 投标人须知 - [6](#bookmark1) -

一 总 则 - [6](#bookmark2) -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 [6](#bookmark3) -

2.资金来源 - [7](#bookmark4)-

3.投标费用 - [7](#bookmark5)-

4.适用法律 - [7](#bookmark6)-

二 招标文件 -[8](#bookmark7)-

5.招标文件构成 -[8](#bookmark8)-

6.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bookmark9)-

7.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9](#bookmark10)-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bookmark11)-

8.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bookmark12)-

9.投标文件构成 -[9](#bookmark13)-

10.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9](#bookmark14)-

11.投标报价 -[1](#bookmark15)0-

12.投标保证金 -[1](#bookmark16)0-

13.投标有效期 -[1](#bookmark17)1-

14.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bookmark18)2-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bookmark19)2-

15.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bookmark20)2-

16.投标截止 -[1](#bookmark21)2-

17.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bookmark22)3-

五 开标及评标 -[1](#bookmark23)3-

18. 开标 -[1](#bookmark24)4-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bookmark25)4-

20.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bookmark26)5-

21.投标偏离 -[1](#bookmark27)6-

22.投标无效 -[1](#bookmark28)7-

23.比较与评价 -[1](#bookmark29)7-

24.废标 -[1](#bookmark30)8-

25.保密原则 -[1](#bookmark31)8-

六 确定中标 -[1](#bookmark32)8-

26.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1](#bookmark33)8-

27.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1](#bookmark34)9-

28.采购任务取消 -[1](#bookmark35)9-

29.中标通知书和招标结果通知书 -[1](#bookmark36)9-

30.签订合同 -[1](#bookmark37)9-

31.履约保证金 -[1](#bookmark38)9-

32.中标服务费 -[2](#bookmark39)0-

3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2](#bookmark40)0-

34.廉洁自律规定 -[2](#bookmark41)0-

35.人员回避 -[2](#bookmark42)0-

36.质疑与接收 -[2](#bookmark43)0-

附件 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2](#bookmark44)6-

附件 2：履约担保函格式 -[2](#bookmark45)7-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2](#bookmark46)7-

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 -[2](#bookmark47)9-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2](#bookmark48)9-

1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3](#bookmark49)0-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bookmark50)1-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二，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3](#bookmark51)2-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3](#bookmark52)3-

5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 -[3](#bookmark53)4-

6 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及依法缴纳税收良好记录证明 -[3](#bookmark54)7-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3](#bookmark55)7-

8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必须的产品功能（或性能）截

图） -[3](#bookmark56)8-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4](#bookmark58)0-

1 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五） -[4](#bookmark59)1-

2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复印件（投标文件格式六） -[4](#bookmark60)2-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七） -[4](#bookmark61)5-

备 品 备 件 表（本项目不适用） -[4](#bookmark62)6-

4 货物说明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八） -[4](#bookmark63)7-

5 技术规格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九） -[4](#bookmark64)8-

6 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十） -[4](#bookmark65)9-

7-1 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5](#bookmark66)0-

8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5](#bookmark68)2-

9 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技术文件 -[5](#bookmark69)3-

11 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5](#bookmark71)4-

第 3 章 投标邀请 -[5](#bookmark72)6-

第 4 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bookmark73)8-

第 5 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6](#bookmark74)3-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8](#bookmark75)5-

综合评分表 -[8](#bookmark76)7-

第 7 章政府采购合同 -[9](#bookmark77)3-

1.1 合同组成部分 -[9](#bookmark78)4-

1.2 货物 -[9](#bookmark79)4-

1.3 价款 -[9](#bookmark80)4-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9](#bookmark81)4-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9](#bookmark82)5-

1.6 违约责任 -[9](#bookmark83)5-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9](#bookmark84)6-

1.8 合同生效 -[9](#bookmark85)6-

2.1 定义 -[9](#bookmark86)7-

2.2 技术规范 -[9](#bookmark87)7-

2.3 知识产权 -[9](#bookmark88)7-

2.4 包装和装运 -[9](#bookmark89)7-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9](#bookmark90)8-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9](#bookmark91)8-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9](#bookmark92)8-

2.8 质量保证 -[9](#bookmark93)8-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9](#bookmark94)8-

2.10 延迟交货 -[9](#bookmark95)9-

2.11 合同变更 -[9](#bookmark96)9-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9](#bookmark97)9-

2.13 不可抗力 -[9](#bookmark98)9-

2.14 税费 -[9](#bookmark99)9-

2.15 乙方破产 -[9](#bookmark100)9-

2.16 合同中止、终止 -[1](#bookmark101)00-

2.17 检验和验收 -[1](#bookmark102)00-

2.18 通知和送达 -[1](#bookmark103)00-

2.19 计量单位 -[1](#bookmark104)01-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1](#bookmark105)02-

2.21 履约保证金 -[1](#bookmark106)03-

2.22 合同份数 -[1](#bookmark107)04-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

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 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 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

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

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

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6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

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的条件。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

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

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

交。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

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

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 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

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

为投标无效。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 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 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 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 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 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

用。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

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分为三册共 7 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 1 章 投标人须知

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 3 章 投标邀请

第 4 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 5 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第 7 章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 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 无效。

6.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招 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将 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 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 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7.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

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货物进行 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服务需求 ”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 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 效。

8.3 无论招标文件第 5 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投标人 所投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单位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单位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投标文件开启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

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 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 的偏差和例外。

10.3 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作 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11.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

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 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

定为投标无效。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

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11.3.1 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 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 标货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等费用；

11.3.2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

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

定为投标无效。

11.5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

的一部分。

12.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2）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

采购投标担保函原件。

12.4 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

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 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 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 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 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 处理。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

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2.6.1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 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2.6.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 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 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12.6.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12.7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

承担相应责任。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

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

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 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 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 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

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以电子版 PDF 格式，提交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正本。在开标前不得将解压密 码泄露。

14.2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电子版看不清、上传的电子文档无法解密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为方便评审及进行资格审查，投标单位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 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 标文件。投标单位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 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投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5.2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5.3 电子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 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

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解密时间30分钟，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投标无效。**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

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

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17.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

接收。

1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

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

17.3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须提出书面申

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

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4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对其投

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 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

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8.2 到投标截止时间，对供应商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长为 30分钟。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锁在政采云平台解密，解密失败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将无法参加下一阶段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请供应商提前调试好 CA锁，确定在操作时能正常使用。

18.3 在开标记录时，代理机构开启签字时段，须供应商使用 CA 锁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签字确认报价。

18.4 采购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由资

格审查小组对投标人及其货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

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 1个工作日至投标截止后 1 小时的期 间内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

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 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 信用中国 ” 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 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 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 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 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 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

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

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

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

会，负责评标工作。

19.4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5人组成。（其中4人从由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专家库（项目相关专业）随机抽取。1人为采购人代表。）**

20.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

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 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 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 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 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

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

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 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

下方式处理：

20.4.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 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 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 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4.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 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 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 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 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 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5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20.4 条规定处理。

20.6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

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

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 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

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2.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

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 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 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

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

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下情形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4） 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5）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 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9）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 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3.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

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

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

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 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本项目采用招标方式：公开招标，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本项目采用政采云线上电子招投标及评标。**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 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 司 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13 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 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 标文件第6章。

24.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

足三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保密原则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

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 确定中标

26.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28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

序，确定投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 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 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

招标文件第 6 章。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

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7.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

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8.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

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9.中标通知书和招标结果通知书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

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招标结果通知书和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

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

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

府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

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

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 1）。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

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

见本章附件 2）。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

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

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3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

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3.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名单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4.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

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

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

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

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5.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 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

理由。

36.质疑与接收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 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 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 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 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

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见投标人须知资

料表。

36.4、质疑的提出：书面形式一次提出全部质疑

36.5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 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 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36.6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 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 向采购方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

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7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 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 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36.8 对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 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成交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 文件的发出、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 节。

36.9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二）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三）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

辖权范围；

（四）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37.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 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 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

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37.1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 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37.2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一）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事项；

（四）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五）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 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

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37.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

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7.4、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1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

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37.5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一）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 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

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二）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三）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四）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

不予受理；

（五）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

人提出质疑；

（六）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37.6、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37.7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限 期人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37.8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 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 质证。

37.9 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 答复质疑。

38.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38.1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 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 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8.2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处理质疑需要进行 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质疑人及被质疑人提交或补正材料等所需 时间，不计算在质疑处理期限内。

38.3 采购方经调查、论证、核实，认定质疑不能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认定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 活动；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 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

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 续开展采购活动；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报价方仍不少于 3 家时，

依法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报价方，否则将重新开展采

购活动。

38.4 采购方将书面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包括下列内容：

（一）质疑人名称；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四）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五）质疑答复日期。

38.5 质疑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由采购方建议财政部

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或者无法提供证据的合法来源；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 ” 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 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

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本项目不适用））

致: (买方名称)

 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 年 月 日 就 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

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 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

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 %,并以此约定如下:

1.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 致 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 (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 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

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 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

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 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 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

下的责任。

4.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公章：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本项目不适用））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 （以下简称供应商）于 年 月 日签 定编号为 的《 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 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 年 月 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 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

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

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 %数额为

元（大写 ），币种为 。（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

完工期限届满后 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

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

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

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 果你 方 与供应 商 因 货 物质量 问题产 生 争议 ，你 方还 需 同 时提供 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

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 工作日内进行

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 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

全部验收合格的， 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

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

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 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 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

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

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

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

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开标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一）;

2.投标人具有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副本（原件、复印件、影印件均可）或电子营业执照打印件（需加盖公章）或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发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3.授权人参与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本人参与投标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人资格证明；

4.提供被授权委托人在本单位缴纳连续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和个人明细表）、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连续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和个人明细表）；

5.提供2023 年或2024年的财务审计报告与财务会计制度（新成立的公司近三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与财务会计制度）；

6.近期（投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证明，新成立公司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注：①若为零申报企业，需提供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税种”非社会保险；

7.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自本公告发出之时起尚在处罚期内的或限制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投标企业自行下载放入投标文件中，下载日期需在投标截止日内）；

8.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投标单位为生产商的需提供有效期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单位为经销商的需提供有效期《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表》。

11.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2、投标人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投标总价 | 投标保证金 | 交货期 | 交货地点 | 备注 |
|  | 大写：小写： |  |  |  |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

 注: 1、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2、投标商报价时包含税费等一切与本次项目相关的费用。如投标报价超过本项

目最高限价，其报价无效。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

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必须提供

报价成本及合理利润分析说明，否则投标无效。

**2.投标人具有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副本（原件、复印件、影印件均可）或电子营业执照打印件（需加盖公章）或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发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3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说明：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3、将此证明书放入谈判响应文件中加盖公章。

(为避免废标，请投标人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头像） （国徽）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说明：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

章。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3.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二，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 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 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合同名称）

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头像）

（国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国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头像）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

传 真：

电 话：

**4.提供被授权委托人在本单位缴纳连续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和个人明细表）、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缴纳连续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和个人明细表）；**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说明：

1、提供2023 年或2024年的财务审计报告与财务会计制度（新成立的公司近三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与财务会计制度）。

2、如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投标单位需按照以上银行证明文件提供， 且与本项目项目采购内容一致的银行开具证明文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 招标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 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如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则

投标无效）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公司） ：

我单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包号）投标前，我单位具有良好商业信誉，不存在下列不能认定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情形：

(1) 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 期内；

(2) 在前三年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 关部门处罚（处理）的；

(3)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文件等规定的认定为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其 他情形。

若我单位虚假承诺，将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如取消投标资 格、中标资格、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法定时间内禁止参与采购投标活动等）。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后附：招标文件须知部分要求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和完税证明

资料。

6 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及依法缴纳税收良好记录证明

近期（投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证明，新成立公司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注：①若为零申报企业，需提供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税种”非社会保险；

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证明：供应商提供单位社保缴纳凭证

依法缴纳税收良好记录证明：供应商提供税务机关打印的完税凭证。

说明：1.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提供复印

2.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7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自本公告发出之时起尚在处罚期内的或限制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投标企业自行下载放入投标文件中，下载日期需在投标截止日内）；**

 **8.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采购代理公司） ：

我单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投标前三年 内，在采购及招投标活动中级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若我单位虚假声明，将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如取消投标及中标 资格、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法定时间内禁止参与采购投标活动）。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9、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自拟）

10、投标单位为生产商的需提供有效期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单位为经销商的需提供有效期《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表》

11、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0、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应提供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

他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五）

2、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六）

3、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七）

4、货物说明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八）

5、技术规格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九）

6、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十）

7、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

须提交

7-1《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1.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2. 人员配备一览表

10、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投标人须知第 10 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1 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五）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及电子文档 份，并以 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 元的投标

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货物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其中由小 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投标总价 %。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

（3）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 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 （ 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的话）。 （4）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

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

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7）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向贵方一次性支付中标

服务费。

（8）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

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全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投标人银行帐号

投标人单位章

日期

2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凭证复印件（投标文件格式六）

投标人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银行回单或打款凭证或保函凭证复印

件作为缴纳凭证装订在本部分，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  |
| --- |
| 银行回单或打款凭证或保函凭证 |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 （以下简称“投标人 ”）拟参加编号为 的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 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

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

合同》；

2．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

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 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 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 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

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 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

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

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 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

（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

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

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

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

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 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

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

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七）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名称 | 规格 | 数量 | 原产地 | 品牌 | 单价 | 总价 | 备 注 |
| 1. | 货物名称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注:1.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每种货物填写一份该表。

2.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4.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报价不得超出每项商品的预算金额，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4 货物说明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八）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主要规格 | 数量 | 交货期 | 交货地点 | 其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注: 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5 技术规格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九）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条款号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单位章):

6 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十）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单位章):

**7.1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企业名称）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名称）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或提供）。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 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

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

**业可不填报。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7-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本项目不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 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 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 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

8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9.人员配备一览表

说明：评分标准需要的相关内容需制作在投标文件中，格式自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电话 | 健康证号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身份证（正反面）、2.社保缴纳明细、3.健康证

10. 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技术文件

|  |
| --- |
| （正本/副本）\*\*\*\*\* \*\*\* \*\*\* \*\*\* \*\*\*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投标单位： （公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联 系 人： 电 话： 地 址 ： 注： 在 202X 年 月 日 XX 之前不得启封 |

**莎车县教育系统2025年学生营养膳食食材营养馕采购项目（第一标段）**

项目编号：XJZB-XJSZCG-2025-02

招 标 文 件（电子评标）

（第二册）

采购单位名称：莎车县教育局 联 系 人：闫茂义

联 系 电 话：186 9985 7582

代理机构名称：新疆尚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刘萱

联 系 电 话 ：15899199788

日期：2025 年 01 月

第3章 投标邀请

莎车县教育系统2025年学生营养膳食食材营养馕采购项目（第一标段）公开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莎车县教育系统2025年学生营养膳食食材营养馕采购项目（第一标段）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 01 月 27 日 11 点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ZB-XJSZCG-2025-02

项目名称：莎车县教育系统2025年学生营养膳食食材营养馕采购项目（第一标段）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9605509.00元

采购需求：采购营养馕一批。（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名称:莎车县教育系统2025年学生营养膳食食材营养馕采购项目（第一标段）

数量:11268000个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营养馕一批。（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本次招标食材使用时间2025年2月15日至2026年1月31日，具体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投标人具有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副本（原件、复印件、影印件均可）或电子营业执照打印件（需加盖公章）或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发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4.授权人参与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本人参与投标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人资格证明；

5.提供被授权委托人在本单位缴纳连续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和个人明细表）、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缴纳连续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和个人明细表）；

6.提供2023 年或2024年的财务审计报告与财务会计制度（新成立的公司近三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与财务会计制度）；

7.近期（投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证明，新成立公司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注：①若为零申报企业，需提供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税种”非社会保险；

8.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自本公告发出之时起尚在处罚期内的或限制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投标企业自行下载放入投标文件中，下载日期需在投标截止日内）；

9.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1.投标单位为生产商的需提供有效期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单位为经销商的需提供有效期《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表》

12.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报名及领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 01 月 06 日起至 2025 年 01 月 20日

2、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 件（进入“项目采购 ”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

件）

3、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开标

5、开标时间：2025 年 01 月 27 日 11：00 时（北京时间）

四、联系方式

1、采购单位：莎车县教育局

地址：莎车县其乃巴格路8号

联系人：闫茂义 联系电话：186 9985 7582、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尚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喀什地区喀什市恒昌三期 54 幢 2 单元 1501 室

联系人：刘萱 联系电话：15899199788

五、其他事宜

特别提示：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 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 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 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 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6%~10%作为

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 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 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 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 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 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

的 2%~4%作为其价格分。

第4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

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1.1 | 采购人：莎车县教育局地址：莎车县其乃巴格路8号联系人：闫茂义 电 话：18699857582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尚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地 址：喀什地区喀什市恒昌三期 54 幢 2 单元 1501 室联系人：刘萱 联系电话：15899199788 |
| 1.3. |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1.投标人具有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副本（原件、复印件、影印件均可）或电子营业执照打印件（需加盖公章）或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发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2.授权人参与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本人参与投标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人资格证明；3.提供被授权委托人在本单位缴纳连续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和个人明细表）、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缴纳连续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和个人明细表）；4.提供2023 年或2024年的财务审计报告与财务会计制度（新成立的公司近三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与财务会计制度）；5.近期（投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证明，新成立公司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注：①若为零申报企业，需提供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税种”非社会保险；6.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自本公告发出之时起尚在处罚期内的或限制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投标企业自行下载放入投标文件中，下载日期需在投标截止日内）；7.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8.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9.投标单位为生产商的需提供有效期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单位为经销商的需提供有效期《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表》。10.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4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是、否） |
| 1.5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是、否）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 40号规定：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 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 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 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6%~10%）的扣除，用扣 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6%~10%作为其价格分。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 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 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 项目为 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 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 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4%作为其价格分。**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中小企业 声明函 ”，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本项目所属行业，制造业** |
| 1.6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
| 1.7 |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
| 1.8 | 采购内容及预算金额：营养馕。预算金额：9605509.00 元；数量：营养馕（150g）4063870个营养馕（70g）7204130个合计：11268000个 |
| 1.9 | 保证金形式：☑保函 ☑电汇 ☑对公转账 ☑支票投标保证金金额：96000.00 元(大写：玖万陆仟元整)保证金收款人：新疆尚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户行名称: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多来提巴格支行开户行账号:860040012010121091531（保证金缴纳按照各分包控制金额 2%以内的整数计算）打款时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编号及第几包编号（如有）。投标商必 须从基本账户公对公转出，不接受现金、及任何个人、分公司汇款。 确认到帐后 ，将银行回单或打印凭证 、开户行许可证发送至574297988@qq.com。投标文件内需放置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到账截止时间：2025 年 01 月 27日 11:00（北京时间）。打款后请及时联系我方确认是否到账，联系电话：15299053366退投标保证金：（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 府采购货物和货物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投标人在投标截 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 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 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采购人 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后，把合同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574297988@qq.com 后，当日或次日即原账户退回。。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信用担保专业的担保机构：莎车县宏远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王 升 联系电话：18699899296地址：莎车县新城路16号邮箱：245462334@qq.com注：“以上担保机构只是给投标商多一个选择，最终选择哪个机构由投标单位自己决定，不论选择哪个合法的担保机构，不影响正常项目投标。” |
| 2.0 |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 |
| 2.1 |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 01月 27日 11:00  |
| 2.2 | 开标时间：2025年 01月 27日 11:00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 |
| 2.3 | 核心产品：营养馕 |
| 2.4 | 评标方法：适用 综合评分法  |
| 2.5 |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3  |
| 2.6 |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是 （是、否） |
| 2.7 |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7%，履约保证金形式：电汇或企业账户网银汇款、或提供银行保函。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获取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并缴纳履约保证金。 |
| 2.8 | 中标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承担。 取费方式：500万按1%，500万-1000万按0.68%，1000万以上按0.48%收取。支付形式： 网银汇款支付时间： 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
| 2.9 |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否 |
|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
| 1 | 不得将中标项目全部或部分转让（转包）给他人； |
| 2 | 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后将扫描件发送至 574297988@qq.com |
| 3 | 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期满后 7 日内向代理机构提供投标文件纸质版（一正三副）。正本每页盖鲜章，副本可为正本复印件，但须加盖骑缝章，所提供的 投标文件需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否则一切因此产生的后果均由中标企业自行承担。 |
| 4 | **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中标后在项目所在地成立仓库完成该项目履约承诺书。不提供视为无效投标** |
| 5 |  **投标单位需提供近三年内无因食品安全问题行政处罚的承诺书。不提供视为无效投标** |
| 6 | 开评标流程：投标企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客户端，在平台中项目开标评标处找到本项目，点击进入项目在政采云远程开标大厅中检测 CA 解密环境，CA 解密环境检测通过并点击签到并等待开启解密；当开启解密后，将会出现组织机构已开启解密，请解密您的投标文件字样以及剩余时间的显示，投标企业需在代理机构规定的解密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电子档（一般为 30 分钟内），解密成功后等待代理公司开启标书结束解密时段。报价环节为唱标投标文件中递交的投标价格等相关信息，投标企业在唱标结束后确认内容正确性在线签章。唱标结束后进入评审环节，请投标企业耐心等待； 评标中，如需投标人澄清部分，评标委员会一对一的与投标企业视频连线。代理公司点击视频连线后，请被连线的投标企业进入视频会议中。一对一连线结束后，投标企业对澄清内容进行在线澄清确认。会议结束后将会在评审结果处显示本次项目的各投标企业的报价、总得分以及排名。注：如在开评标环节中，投标企业不按照要求进行操作或擅自离开导致开评标会议无法正常进行的，将视为扰乱开评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对其进行处理。 |
| 7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 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 (国发〔2009〕 [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二、 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 (包括采矿业，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 (不含铁路运输业) ，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 (包括电 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 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 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 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 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 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 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 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 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 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 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 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 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 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 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 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 企业。(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 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 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 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 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 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 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 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 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 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 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 同时废止。 |
| 6 | **招标文件中资格要求、符合性要求及采购需求必须实质性响应，未实质性响应按投标无效处理。** |

1.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片区 | 食材名称 | 采购数量 | 计量单位 | 预算单价(元) | 总金额（元） | 标项级合计 | 配送地点 |
| 莎车县教育系统2025年学生营养膳食食材营养馕采购项目（第一标段） | 城区、山区 | 营养馕（150g） | 4063870 | 个 | 1.3 | 5283031 | 9605509.00 | 第一幼儿园、第二幼儿园、第三幼儿园、第四幼儿园、第五幼儿园、第六幼儿园、第七幼儿园、第九幼儿园、第十四幼儿园、第十六幼儿园、第十七幼儿园、第十八幼儿园、第十九幼儿园、第二十幼儿园、第二十一幼儿园、新城幼儿园、金贝贝幼儿园、星星幼儿园、金色阳光幼儿园、童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盲人学校、阿热勒乡向阳小学、阿热勒乡幸福小学、城东街道办事处前进小学、莎车镇阳光小学、古勒巴格镇育才小学、古勒巴格镇中心小学、托木吾斯塘镇胡杨小学、托木吾斯塘镇智慧小学、第四中学、第六中学、第十中学、第十六中学、达木斯乡中学、古勒巴格镇、莎车镇、第二教学园区《米夏镇中学、拍克其乡中学、霍什拉甫乡中学、伊什库力乡中学》、第三教学园区《阿尔斯兰巴格乡中学、喀群乡中学、孜热甫夏提塔吉克族乡中学》托木吾斯塘镇、英吾斯塘乡、阿尔斯兰巴格乡、乌达力克镇、孜热甫夏提塔吉克族乡、亚喀艾日克乡、恰热克镇、英阿瓦提管理委员会、喀群乡、霍什拉甫乡、达木斯乡、学校、幼儿园（包含村级幼儿园、学校、教学点） |
| 营养馕（70g） | 7204130 | 个 | 0.6 | 4322478 |

**一、质量标准、规格参数**

营养馕：

1. 产品执行标准应符合或高于《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馕》DBS 65/022-2021，并可溯源；单个净重不低于70g和150g，两种规格，主要制作原材料为小麦粉、饮用水、食用盐、鸡蛋、植物油（调和油、棉籽油除外）等；
2. 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应符合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的规定，禁止使用含铝食品添加剂、散装油、散装食盐，禁止添加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要求的食品及添加剂及非食用物质；
3. 所有配送的馕须为新鲜加工，具有该品种应有的组织特征，馕的形状为扁圆形，圆形扁馕，无夹生、硬块，无腐败变质、油脂酸败、临近过期变质、霉变生虫和感官性异常等情况；
4. 馕产品标签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的规定；
5. 有相应的包装措施，每个馕独立包装，包装材质及包装标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包装要完好无损、表面无任何污物和污渍；

6.保质期不低于7天，配送至学校、幼儿园时间不超过生产日期的48个小时。

**二、产品质量及其他要求：**

1.第一次供货时，供应商随货向验收单位提供供货商和制造商资质，每批次供货时，随货提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的官方或官方授权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资质或具有检测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提供的报告无缺页漏页，质量检测结果必须是合格的，并且检测报告结果符合参数要求，不得提供虚假检验检测报告。出厂检验报告应涵盖本次供货产品的批次信息、检验项目、检验结果以及检验日期等关键内容，且各项指标需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标准及产品执行标准。检验报告每季度更新一次，每次更新的检验报告需覆盖当前供应的食品品类或批次，以保证学校能及时掌握所采购食品在更全面、严格检测下的质量状况。

2.产品包装标签上应标明：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成分或者配料表、生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保质期、产品标准代号、生产许可证编号、储存条件、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在国家标准中的通用名称、法律、法规或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应当标明的其他事项等内容。

3.保证供应产品、食品符合国家法定的质量标准，如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不得有参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需有生产日期及有效期。严谨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产品进入学校。

4.质量符合技术参数要求，提供所需证件及产品检验检疫报告单。在实施中招标人将核实投标人投标书中的产品的质量标准、检验报告、《质量安全》标识与实际供货的产品的质量标准、检验报告、《质量安全》标识是否一致，如发现负偏离，招标人将取消供货资格。

5.投标企业需使用符合相关食品安全规定的厢式运输配送，确保配送食材新鲜、保质、安全可靠。送货车辆专人专车，送货人员固定提供免费运输服务。按招标人需求时间内确保配送，送达招标人指定地点；每次供货时间为提出需求后48小时内供货,按要求送达指定位置。

6.食品运输时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的混装运输。具有本项目相适应的配送能力，必须配备专用的配送车辆和专业的配送队伍配送过程符合食品卫生安全要求。

7.为保障食材配送过程的安全性与品质，供货商的加工包装经营场所内需配备车辆装卸场地、物资分发区、仓储区、筐箱清洗消毒区等，各区应在同一经营场所，食材运输应配备封闭式专用运输车，以及专用密闭运输容器。在所有用于食材配送的车辆上安装车辆行驶轨迹监控、装卸视频监控等设备。安装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学校要求的可联网且具备回放功能的监控系统、温控系统与定位系统。设备需确保运行稳定、数据准确，能够完整记录并实时传输配送过程中的相关信息。供货商需在合同签订后首次供货前，向甲方提供监控及定位系统的监督账号，包括但不限于登录名、密码等必要信息，确保学校可实时查看配送过程中的温度数据、车辆行驶状态等关键信息。若供货商未按上述要求安装设备或提供监督账号，甲方有权要求其限期整改。若在规定期限内仍未整改完成，按照合同约定违约责任处理或单方面解除合同。

8.投标企业从业人员需具备有效的预防性健康检查证明，配送人员配送时随身携带健康检查证明备查。

9.配送周期：中标企业须按甲方学校的要求，于通知后48小时内将所订购的货物送至指定地点。必须按所规定的时间将商品配送到位。鲜牛肉、鲜羊肉、鲜鸡肉、鸡蛋、糕点、营养馕、水果、蔬菜类等保质期较短的食材，按各学校、幼儿园实际需求数量，每周配送1-3次，县城内的学校、幼儿园食材按照食材新鲜的原则建议一天一送配送。

10.中标企业按照甲方学校、幼儿园提供的食材配送计划必须提前按校（园）及教学点为单位进行分类、分割、称重、装袋、装箱、标识等前期准备工作，严格按照食材配送周期和交货地点及运输方式进行配送。

若供货商未按上述要求履行相关要求，甲方有权要求其限期整改，若在规定期限内仍未整改完成，按照合同约定违约责任处理或单方面解除合同。

**三、对投标供应商的商务要求**

**1.** 所有参与投标供应商必须讲诚信、讲信誉，恪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则。以质量求生存，认真做到同质同价、货真价实、保质保量。

**2.** 所有参与招标的供应商需做到质量合格、价格稳定，坚决杜绝以次充好，所报价格应低于同类产品的一级市场批发价，所报价格均为到货价（此价格包括物品储藏、运输、搬运装卸、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3.** 供应商对所提供的物资需送货并搬运入库。并装卸码放整齐；在验收品种、数量、质量之后，由甲方指定人员和乙方人员在送货单上确认签字后则完成交货。

**4.** 中标供应商保证在供货时遵从甲方关于本项目的采购程序，保证不会将合同及（或）其中的权利、义务转让，不得转标项、分标项。

**5.** 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的同时，需签订质量保证书及廉政协议。

**6.** 供货期间若甲方对所供货物质量产生异议，送政府质量检测部门检验，如检验不合格，检验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并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处罚，若发生类似上述情况两次及以上，则单方面解除合同。

**7.**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严格按照中标价格履行合同，如乙方因价格原因，寻找借口，拒绝供货或不能根据合同约定的品种、品牌、产地、规格、数量、质量等标准和要求向甲方配送货物，无法满足甲方采购需要，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乙方按合同预算总价的**2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与第三方供货商另行签订合同，进行供货。

**8.** 各标段食材项目中企业不允许以任何形式转包、分包方式履行本合同，中标供应商严禁以任何形式变相赚取食材差价，一经查实属实者终止履行合同，对产生的经济纠纷付诸司法程序裁定和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9.** 投标企业需具备卫生合格的库房。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中标后在项目所在地成立仓库完成该项目履约承诺书。不提供视为无效投标。

**10.** 投标单位需提供近三年内无因食品安全问题行政处罚的承诺书。不提供视为无效投标。

**11.** 根据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95办法》的通知教财〔2022〕2号规定：第四十一条教育部门应会同有关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加强供餐监管，建立学校食堂、供餐企业（单位）信用档案。学校食堂、供餐企业（单位）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立即停止供餐：

（1）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市场监管部门吊销食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

（2）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在合同期内被行政处罚的；

（3）未持续保持食品经营许可条件，经整改仍不符合食品经营许可条件的；

（4）存在采购加工法律法规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使用非食用物质、滥用食品添加剂、降低食品安全保障条件等食品安全问题的；

（5）出现降低供餐质量和餐量标准，随意变更供餐食谱等情况，或在供餐质量评议中学生满意度较低，经约谈警告后，仍不改正的；

（6）擅自转包、分包供餐业务或存在擅自变更配餐生产地址、擅自更换履约人等违约行为；

（7）出现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行为。具体管理办法按上级有关食品安全相关文件执行。

如若供应商在履约合同期限内违反上述11条中的任何条款规定，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顺延至第二或第三名中标成交 单位继续完成履约，或重新组织招标。

**四、其他商务要求**

1.适用范围：全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伙食补助项目、学前幼儿伙食补助项目。

2.合同期限：本次招标食材使用时间2025年2月15日至2026年1月31日，具体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以实际供货量进行结算。

3.投标人可投标文件中备案符合招标参数要求的所投产品多种品牌，同时报备的品牌数量小于或等于3种，所备案的品牌需提供产品照片和检验报告，实际配送的产品不得超出报备的品牌范围，所备案的产品品牌需根据标的物名称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详细列明相应的制造商并加盖公章，若未详细列明备案产品制造商，所备案产品视为无效备案。

4.投标企业中标后依法向采购单位缴纳中标总价7%的履约保证金或提供银行开具的保函。

5.投标企业中标后，首次供货之前向采购单位提供本地保险公司签订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保单，保额不少于中标金额。

6.投标企业需具备卫生合格的库房。

7.企业需配合教育局开展资金对账、食材质量验收及抽检工作，如遇项目专项审计、检查、案件调查，企业需无条件配合。

8.结算：每月最终以学校实际验收量为准进行支付（企业必须次月月初按时开具支付发票，未及时开具税务发票的由企业承担责任），合同金额以最终实际配送验收金额为准。

9.该项目最终结算以实际发生量给与结算。

10.投标报价包含:货物本身价格、保险费用、包装费、运输费用、搬运费、损耗、税金费用、检疫费、管理费、自检费及验收合格前和质保期内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11.为确保资金精准核算，投标企业的投标单价，核准后只保留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外的数据均不计算，同时不进行四舍五入）。

12.食材配送及验收：一是送货，中标企业须按甲方管理的学校、幼儿园的要求，于通知后48小时内将所订购的货物送至指定地点。必须按所规定的时间将商品配送到位。中标企业应当保持联系方式24小时畅通，配送过程中产生的损耗由乙方自行承担。二是验收，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三份的送货清单（一份甲方留存、一份乙方留存、一份甲方与乙方结算时使用），学校、幼儿园验收后由甲乙双方签字核认，作为送货凭证，验收过程乙方应有人在现场参与验收。学校退货应出具书面凭证并备注原因，退换货物的风险和所产生的费用由配送企业自行承担。

**五、确定中标候选人**

 1.招标人确定中标人的原则：招标人应当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确定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人，排名第一的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本项目选定唯一中标人，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定供货合同，由中标人供货，如中标人在履行合同期间达不到验收标准或服务不及时等（招标人根据验收标准评定），招标人终止与中标人的合同，顺延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六、相关材料核查**

1.招标人将在履约验收过程中对中标候选人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进行核查。核查包括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格证明材料原件，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及补充承诺中涉及的其他相关资料原件，以及对本项目实施可能存在风险的其他因素。

2.招标人若发现中标候选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公司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存在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其他因素等，则按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3.如果中标候选人被确认不具备执行合同能力，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同样的程序核查下一个中标候选人，直至确认具有执行合同能力的企业为止。

**七、签订合同**

1.中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分次报价及服务承诺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合同经招标人审核盖章后实施。项目数量增减、合同条款变更、预算追加等按规定报批后，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2.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天内最长不超过30日，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有权建议取消其中标资格，监管部门将对其依法处理。

4.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5.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签订采购合同或者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中标候选顺序确定新的中标人并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重新进行采购。

6.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本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予以适当的增加或减少，但不得改变单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合同履行中，追加采购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按规定报批后，签订补充合同。

7.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除本文件另有规定外，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进行分标项给他人。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供货的，乙方除不可抗力外（如洪水、地震）每延迟一次按延迟供货金额**100%**支付违约金，中标企业根据甲方的通知书，将违约金交到甲方指定账户，未按要求缴纳违约金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发生 3 次延迟供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如乙方所提供的食材经甲方进行抽检不合格的，该批次产品一律无条件退回。如果两次发现抽查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已经履约总价款**20%**的违约金。

3.食品供应造成师生食物中毒（一般食品安全事故及以上等级的）或其他食源性疾病等重大安全事故的，经检测是乙方配送食品原材料原因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已供货总金额 **100** %的违约金。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4.乙方工作没有达到甲方或甲方管理的学校、幼儿园要求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整改，提高服务水平。甲方三次催告后乙方仍不予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鉴定费、差旅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5.若乙方已做到供货及时，保质保量，诚信经营，甲方无正当理由不能在合同期内随意取消乙方的供货权。

6.乙方除不可抗力外（如洪水、地震），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不履行合同义务；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者全部转让本合同义务；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合同或转让合同义务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承担全部任，甲方有权全额扣除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乙方需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和责任。

7.甲方抽查验收中，现场发现存在问题食材或数量不足或品种短缺等情况，甲方有权针对现场存在的问题食材或数量不足或品种短缺等情况，要求企业缴纳**500-2000**元违约金，中标企业根据甲方的通知书，将违约金交到甲方指定账户，未按要求缴纳违约金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8.在甲方管理的学校、幼儿园验收中，若存在问题食材或数量不足或品种短缺等问题，甲方管理的学校、幼儿园有权拒绝接受和签字，中标企业须2小时之内无条件补充退换和整改，对拒不补充、退换或整改的，甲方依据甲方管理的学校、幼儿园出具的详细书面情况说明，有权要求按应退换货款金额 **100%**支付违约金，中标企业根据甲方的通知书，将违约金交到甲方指定账户，未按要求缴纳违约金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商务要求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中“五 开标及评标 ”、“六 确

定中标 ”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 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 %后参与评审。

2.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

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的价格扣除。（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

企业和监狱企业。

3.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 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 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 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 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 号）、

 《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

通知》（财库〔2018〕70 号） 目录内的产品。

4.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 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

投标无效。

5.对创新产品或创新性企业的优惠措施为： /

6.同品牌处理办法：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 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 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 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

效。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

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

人。

7.中标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 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

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 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

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供应商 |
| 是否合格 | 是否合格 | 是否合格 |
| 1 | 投标人具有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副本（原件、复印件、影印件均可）或电子营业执照打印件（需加盖公章）或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发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  |  |
| 2 | 授权人参与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本人参与投标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人资格证明； |  |  |  |
| 3 | 提供被授权委托人在本单位缴纳连续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和个人明细表）、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缴纳连续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和个人明细表）； |  |  |  |
| 4 | 提供2023 年或2024年的财务审计报告与财务会计制度（新成立的公司近三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与财务会计制度）； |  |  |  |
| 5 | 近期（投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证明，新成立公司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注：①若为零申报企业，需提供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税种”非社会保险； |  |  |  |
| 6 |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自本公告发出之时起尚在处罚期内的或限制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投标企业自行下载放入投标文件中，下载日期需在投标截止日内） |  |  |  |
| 7 | 在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
| 8 |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  |  |
| 9 | 投标单位为生产商的需提供有效期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单位为经销商的需提供有效期《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表》。 |  |  |  |
|  | 结论 |  |  |  |

说明：（1）上述各项中用“ √ ”表示通过，“ × ”表示不通过；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 × ”，则结论为“ × ”，表示该投标文件中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3）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备注：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

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废标处理。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评审内容 | 评审意见 |
| 序号 |  | 是否合格 |
| 1 | 各供应商报价未高于预算金额； |  |
| 2 |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项目中同时参加开标的； |  |
| 3 | 响应性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 4 | 响应性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写、签署；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
| 5 | 响应性文件中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
| 6 |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7 |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后在项目所在地成立仓库完成该项目履约承诺书。 |  |
| 8 | 需提供近三年内无因食品安全问题行政处罚的承诺书 |  |
| 9  | 投标保证金或保函有效证明文件 |  |
| 结论：通过评审打“ √ ”，未通过评审打“ × ” |  |

说明：

（1）上述各项中用“ √ ”表示通过，“ × ”表示不通过；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 × ”，则结论为“ × ”，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 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

明原因。

（3）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

论。

★备注：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

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废标处理。

综合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内容 | 评分项目 | 子项及分值 | 分值 |
| 价格评 议（45 分） | 报价得分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关于“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30%，最高为60%”的要求，价格部分设置为45分。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5%×100（计算分值时，百分比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对于小微企业在下浮区间内进行10 %的价格扣除制度，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因素评审。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 45 |
| 商务部分（30分） | 货源保障 | 投标人需提供所投商品的货源保障、进货渠道等证明材料得3分（**此项需提供与投标商品一致的近1年内进货合同和发票为1套完整的资料，提供不全或不提供不得分）**满分3分。 | 3 |
| 企业能力 |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书、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书，提供一项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4分。**备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4 |
| 配送车辆配备 | 投标企业应符合相关食品安全规定和卫生合格的专用厢式货车运输及配送，提供自有厢式货车或租赁厢式货车，自有厢式货车（每车配一个司机）：提供6台或以上得10分，提供3至5台得6分，提供2台或以下得3分 ，租赁厢式货车（每车配一个司机）：提供一台得1分；满分10分。**备注：需提供①投标人自有车提供车管所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行驶证，如租赁车辆提供车管所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行驶证和租赁证明材料（租赁期限截止时间不得在本项目合同终止时间前）②有效期内车辆保险证明；③车辆正面、侧面照片，必须体现出清晰的车牌号；④每车配一个司机，提供司机有效期内的驾驶证及健康证。上述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提供齐全，方可视为1辆有效车辆，提供不全或不提供不得分。** | 10 |
| 仓储能力 | 投标人需具备符合要求的仓库条件；仓库面积500平方米以上（不含500平方米），得 5 分；仓库面积200-500平方米（不含200平方米），得 3分；仓库面积200平方米以下（含200平方米），不得分。**备注：需提供资料，①库房照片；②提供中标后在项目所在地设置符合要求的仓库承诺书；③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租赁期限截止时间不得在本项目合同终止时间前）。上述3项资料全部提供视为一套有效证明材料，提供不全或未提供不得分** | 5 |
|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 投标人提供中标后，购买保额不低于中标总金额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承诺书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1 |
| 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 投标企业提供开标前近一个月内的日管控清单，周排查报告，月调度会议纪要，得分3分。**备注：针对每一项内容提供印证资料，提供不全或不提供不得分。** | 3 |
| 产品质量 | 投标人提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的官方或官方授权的第三方食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提供的报告无缺页漏页，质量检测结果必须是合格的，并且检测报告结果符合参数要求，提供得 4 分。**不得提供或提供虚假检验检测报告**，否则不得分。备注：并提供检测机构的检测资质复印件（检测机构盖章），提供的检测报告日期为自开标日前6个月之内，投标文件里可放与原件相符的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4 |
| 技术部分（25分） |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根据所投产品的成分规格与技术指标的响应程度打分。完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3分。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5分，本项目技术参数指标不允许负偏离，如出现负偏离的视为投标无效。须提供证明材料。 | 5 |
| 工作人员配备 | ①为确保食品安全、及时处理食材订单、核对账目、食材配送等工作顺利开展，以保障学校（幼儿园）按时供餐，需配备专职的工作人员，并明确职责分工。专职人员6人得2分，不足6人不得分；每增加1人加0.4分，最多加2分。满分4分。②投标人配齐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专门负责食品安全工作，配备1名食品安全总监（1分）；配备一名食品安全员（1分）。满分2分。备注：需提供①专职工作人员开标前近3个月内任何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和劳务合同；②有效期内健康证明；③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以上3项材料每人需全部提供方可得分，按照提供完整资料的人数计算打分，**提供资料不全的不得分。** | 6 |
| 配送服务方案 | 配送服务方案是指投标人在从仓库或生产厂家出厂到采购人指定的配送地点实际配送的过程规划，满足采购人需求且保证时效性。配送服务方案需明确配备人员的分工、验货不合格产品的退换方案，配送途中食材安全保障措施，前后内容不一致、存在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简略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不得分。满分2分。 | 2 |
| 过程控制 | 投标人提供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品生产经营者的自查制度、食品生产者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报告。满分2分，提供不全不得分 | 2 |
| 食品安全保障方案 | 投标人需考虑可能发生的突发情况，制定详细、可行的食品安全保障方案，主要针对不同的情形提供不同的解决方案，①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应急预案；②学生食物中毒应急预案；③防止食材未能及时送达应急预案。具有可操作性，能及时解决问题，满分2分。 | 2 |
| 投标商食品库管安全管理 | ①有温湿度监测设备得0.5分；②有通风换气设备得0.5分；③商品分区分架分类存放得0.5分；④货物离墙离地10厘米以上存放得0.5分；⑤有防尘、防鼠、防虫设施得0.5分；⑥货物在不同区域有明显标识得0.5分；⑦散装食品有单独的盛装容器得0.5分；⑧货物在贮存位置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供货商及联系方式内容得0.5分。**（备注：针对每一项内容提供现场照片印证资料，如不提供不得分。）** | 4 |
| 售后服务及方案 | 售后服务点：投标企业需提供售后服务点（包含：场地彩色照片、自有产权或租赁合同等证明文件（租赁合同签订日期 6个月内视为临时合同，不计入评分），提供资料齐全得得 2 分，提供不全或不提供不得分。 | 4 |
| 售后服务方案：投标企业需提供具有可操作性，能及时解决问题的售后服务方案，①方案中提供 24 小时的售后响应服务时间，提供固定的售后服务电话。②针对质保期内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承诺接到电话派售后人员前往现场进行处理，确保在 2 小时内解决问题，满分2分，提供不全或**未提供不得分。** |

**莎车县教育系统2025年学生营养膳食食材营养馕采购项目（第一标段）**

项目编号：XJZB-XJSZCG-2025-02

招 标 文 件（电子评标）

（第三册）

采购单位名称：莎车县教育局

联 系 人：闫茂义

联 系 电 话：186 9985 7582

代理机构名称：新疆尚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刘萱

联 系 电 话 ：15899199788

日期：2025 年 01 月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学校食堂食材

# 采购合同

# （示范文本）

新疆维吾尔 自治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

制定

使用说明

一、为规范学校与企业的权利义务 ，维护双方合法权益 ，确保学校食堂大宗食材的安全 和质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要求，制定本《合同示 范文本》。

二、本《合同示范文本》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学校与企业之间签订学校食 堂大宗食材采购合同时参照使用。

三、本《合同示范文本》 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 厅共同制定发布并负责解释。

四、当事人参照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的，应充分理解合同中条款的内容，并自 行承担合同订立履行所发生的法律后果 。当事人对合同条款理解发生争议时，应按照有关法

律法规规定对条款进行解释。

五、合同当事人参照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时 ，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修改、增补合 同内容。但是对文本中的格式条款如果进行了修改、增补的，不得以“合同示范文本 ”名义 使用。

六、本《合同示范文本》中所称的学校食堂食材采购是指：学校对具有相关资质、规模、 技术、服务质量等方面优势的供应商为学校自办食堂或委托管理服务性质的食堂提供米、面、 油、肉、蛋、奶等大宗原材料进行统一配送服务的购买行为。

七、本《合同示范文本》 中所称的学校是指：普通中小学校 、中等职业学校、高等教育 学校、特殊教育学校、专门学校等，包括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和大学。

八、为保证合同条款的全面、准确，请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门户网 站（ www.xjaic.gov.cn ）“ 合同示范文本 ”模块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 ” 门户网站 （jyt.xinjiang.gov.cn）相关栏目等渠道下载本《合同示范文本》，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出于商 业目的擅自翻印和出售《合同示范文本》。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学校食堂食材** **采购合同**

甲方（学校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供货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他法律、 法规 、规章规定 ，遵循平等 、 自愿 、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就学校食堂采购食材事宜，签订本合同，食材具体质量要求详见附件《学校大宗食 材原（辅）料技术及质量要求表》 。

**一 、合同期限**

供货服务期 年， 即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 合同一年一签，即：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如采用招投标 方式确定管理服务对象的，则本合同期限与招投标文件保持一致。

服务期内， 国家 、 自治区如发布新的规定 ，按照国家 、 自治区新的规定执行。

**二 、合同金额 、食材供应的品种及单价**

（一）预计年采购金额为 万元（本合同具体金额：学校按照国家和自治区 有关规定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之外的实际发生采购金额 ，最终以实际配送数量和 范围进行结算）。

（ 二 ）本次招标实行定点采购的食堂原（辅）材料为以下项目 ：大米 、面粉、 食用油 、调味品 、肉 、禽蛋 、蔬菜 、豆制品 、水果等食品。

**三 、交货地点 、时间 、数量及验**

（一）交货地点：乙方根据配送范围内学校具体要求将产品送至指定地方即配 送目标学校内 ，原则上送至学校食堂。

（ 二 ）数量： 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的配送验收单为准。

（三）验收：

1.在收到配送货物的现场， 由甲方指定负责人按照确定的订货清单验收。

2.如甲方对产品的质量、数量、等级、包装有异议的，应在验收时向乙方提出。 3. 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 ，应在配送验收清单上签字确认。

4.对不符合质量的品种， 甲方有权退货和要求乙方换货 ，乙方应及时处理 、解 决 ，不得影响学校为学生供餐。

**四 、结算及付款方式**

（一） 甲乙双方应在月底完成当月供货有关情况核对工作。

（ 二 ）乙方应于次月第一周 ，向甲方提供上月货款的正规发票 ，甲方经核实无 异议后 ，在收到发票 个工作日内将上月采购款支付给乙方。

（三）付款方式 ：公对公银行转账或公对个人（农户）银行转账。

（ 四 ）其他结算方式：

（五）合同期满或中途解除合同，双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对账和结算， 确定未结算的价款， 甲方在确定价款后 内 ，一次性结算乙方的所有款项。

**五 、履约保证金**

（一）乙方在签订合同后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开具的 履约保函。其中履约保证金、保函金额 万元，期限 年。如超期未提供保 函原件，将视为乙方无故单方解除合同 ，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 二 ）保证金用于以下用途：

1. 因食材原因导致食品安全事故时，用于第一时间救治师生 ，乙方需无条件配 合甲方启用履约保证金；

2. 因乙方原因不能履约 ，导致学校 、师生经济损失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启用履 约保证金予以赔付。

（三） 当保证金不足时， 乙方应当在 个工作日内补足保证金。

（ 四 ）当合同履行期满， 甲方应当 个工作日内 ，将保证金返还给乙方。

**六 、食材质量要求**

（一）食材标准：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乙方须提供所供食材的检 测合格报告。没有国家标准的，必须符合行业标准，既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 应确保食材的新鲜 、健康。

（ 二 ）食材质量：乙方在承包采购服务期间要严把质量关 ，明确进货渠道，建 立台账，杜绝“ 三无 ”产品 、劣质原料进校园 。乙方提供甲方所需食材同时随货附 带加盖相应货物生产厂家资质（若乙方为经销商则应提供厂家资质及经销商资质）、 质量承诺保证书等说明材料及检验、检疫报告、台账记录及其他甲方要求提供的证 明文件 。供应的食材要适合实际操作，减少边角余料，合理节约 ，降低成本，杜绝 浪费 。如出现质量问题， 乙方应无条件退货或换货。

（三）外包装应符合食品安全规定。

**七 、供应方式**

为确保供餐质量，有效降低采购成本，学校（点）食堂实行食品原料采购“统 一采购 、统一配送 ”。以乙方为主体全面负责学生食品供应安全，负责学校食品原 材料与副食品的采购与配送及食材检验，做好相关自检记录，并按食品安全要求和 财务要求向学校提供相关票证。

**八 、配送要求**

（一）由各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用餐食谱，乙方按学校提供的食谱进行配送。

（ 二 ）确定食谱后通知学校提前 天把周需求量提交给乙方， 乙方按学 校要求进行配送

（三）乙方按照学校提供的购货申请单内容和要求进行配送，具体的配送时间 根据各个学校的实际情况确定 ，并随货开据食品原料配送单。

（ 四 ）学校食品管理员查验食品原料，校领导审核无误后，分别在食品配送单 上签名确认 ，学校根据配送单做好台账及公示工作。

（五）每月底乙方据实开具税务发票直接与学校结算。

（六）原料的接收查验 。乙方必须按照学校选定的中标品牌供应食品原料，必 须确保食品原料的质量。乙方配送食品原料时，必须向采购学校提供产品检验检测 相关报告、生产厂家的出厂抽检报告及产品检验合格证或每批次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等国家规定的其它有效证明材料。

（七）食品储存。配备必要的食品原料储藏保鲜设施，配备良好的通风、防潮、 防鼠 、防虫 、防蝇 、防霉变等设施并能正常使用 ；食品原料储藏应当分类 、分架 、 离地安全管理，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摆放，不同区域应有明显标识，建立健全进出 库管理制度，并落实双人管理；乙方须免费指导学校建立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储藏 仓库。

（八）应急保障 。乙方须自备应急车辆一台或多台 。当运输车辆在配送途中出 现故障时，可迅速补上；乙方须随时关注天气预报，特殊天气情况下，应提前准备 雨衣 、电筒 、发电机等 。提前检查车辆等设备是否正常运转 。应加派人手，积极做 好配送准备。

**九 、包装和运输**

（一）包装与保护：乙方所提供的食品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应有足够的 包装保护 ，防止食品受潮 、被腐蚀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贮存 、运输和装卸食 品的容器 、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 、无害，保持清洁 ，防止食品污染，并符合保证食 品安全所需的温度 、湿度等特殊要求，不得将食品与有毒 、有害物品一同贮存 、运 输。

（ 二 ）由乙方负责完成食品运输过程中的全部工作内容，并安全送达到甲方或 者各学校指定交货地点。

**十 、食材验收**

（一）学校指定专人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验收，不符合相关标准的食材乙方应 及时调换 ，并不得影响甲方及学校的正常工作。

（ 二 ）送货单一式四联，经学校食堂管理员 、主管及乙方库房 、送货人签字后 各自留存（ 白联 ：乙方财务，红联 ：乙方与学校对账，蓝联和黄联给学校食堂和学 校财务各一份）作为结算依据。

**十一 、 甲方权利义务**

（一）按时向乙方下达次日或次周订单， 以便乙方提前安排准备；

（ 二 ）依据订单和供货清单进行清点验收，对不符合学校订单的食材，有权退 回乙方， 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依据订单和供货清单进行称重验收 ，重量以学校称重数据为准；

（ 四 ）双方需在供货清单上签字确认；

（五） 乙方提供发票信息与实际发生信息一致时 ，不得拖延支付费用；

（六）学校监督小组或膳食委员会等监督管理机构不定期对乙方经营的食材品 质及来源进行检查；

（七）定期检查库存食材，对临近保质期的食材进行管理监督，设置临期食材 专柜或在相对集中区域陈列使用。

**十二 、乙方权利义务**

（一）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 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有关食品安全规定，保质 、保 量为甲方供应所需食材。

（ 二 ）需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 、账户及开户行信息 、供应食材质量合格证明、 从业人员健康证明 、税务登记证 、食品的检验报告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食材来源证明 、安全应急预案等有关资料；

（三）与甲方核对供应食材信息无误后 ，需向甲方提供合规的发票；

（ 四 ）按照订单约定准时将食材运送到指定地点，配合甲方做好验收并在供货 清单上签字确认；

（五） 自行承担食材从开始运输至经甲方检验合格前的一切损毁 、变质风险；

（六）严格按照甲方订单中的品类 、规格 、质量及数量进行配送，验收时甲方 若发现食材质量不达标、重量不足或出现漏货等情况，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立即 更换及补货；

（七）工作人员出入校园应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十三 、合同解除**

（一）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 二 ）在合同期内， 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 甲 、乙双方的 任何一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 。 由此发生的经济损失， 甲 、乙双方各自承担。

（三）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供货的，每延迟一次按延迟供货金额 %支付 违约金 ，如发生 次延迟供货，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四 ）合同期内，如果因乙方原因不能履约的，应提前 日通知甲方终止合 同；如乙方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终止合同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除乙方应向甲方支 付已经履行合同总价款\_\_\_ %违约金外 ，还应赔偿甲方临时采购增加的费用以及其 他损失。如果乙方拒绝支付违约金和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在乙方已供原材料款项中 扣除。

（五）如乙方所提供的食材经甲方进行抽检不合格的，该批次产品一律无条件 退回 。如果两次发现抽查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向 甲方支付已经履约总价款 %的违约金。

（六）如甲 、乙双方中有一方不接受调整价格，可提出终止合同，不属于违约 行为。如终止合同，乙方仍需按照上一个周期的价格为甲方供货一个月，如因乙方

无法供货给甲方造成损失，则视为违约行为，损失优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 部分由乙方补足。

**十四 、违约责任**

（一）食品供应造成师生食物中毒（一般食品安全事故及以上等级的）或其他 食源性疾病等重大安全事故的，经检测是乙方配送食品原材料原因的，甲方有权单 方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已供货总金额 %的违约金。

（ 二 ）乙方工作没有达到甲方或学校要求的，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工作整改 ， 提高服务水平 。甲方三次催告后乙方仍不予整改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 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鉴定费、差旅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三）若乙方已做到供货及时，保质保量，诚信经营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能在 合同期内随意取消乙方的供货权。

**十五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按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

（一）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二 ）依法向 人民法院起诉。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因争 议解决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 差旅费、公告费、邮寄送达费等所有成本由违约方承担。

**十六、合同签订时间、地点、份数及生效**

（一）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二 ）合同签订地点： 。

（三）合同份数：合同一式 份， 甲方 份 ，乙方 份， 由甲方向当地教 育行政部门备案 份。

（ 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七 、其它约定**

（一）合同签订后 日内向属地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 二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涉及对中标资金和本合同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 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教育行政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备案，方 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本合同所有附件 、采购文件 、投标文件 、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 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应实质性响应招标要求，优于或满足 招投标文件 ，如有降低要求或不满足等不一致情况， 以招投标文件为准。

（ 四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达成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的约定原则上不能与本合同及中标通知书的核心内容相抵触，否则不具有 法律效力。

**十八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加盖骑缝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账户： 账户：

开户行： 开户行：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法人（签字）： 法人（签字）：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 和违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